

論融全作合

著 荈 哲 侯



版出社學作合國中

售經總局書明察海上

C13

論 融 金 作 合

著 莽 哲 侯

版 出 社 學 作 合 國 中

版 出 月 三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合作金融論

著者 侯哲昇

出版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〇六號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聞路政處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 有所權版 ▼

▲社學作合國中▲

實價五角

分發所 黎明書局

威安開南北

都慶封京平

晉景豫申佩

文部省

THE

東、西、南、北、中、外、上、下、左、右

南西保濟廣

甯安定南州

共東直大

夏東隸方和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同同同同同

桂重南杭天

林慶昌州通

唐北掃武會

文新集林

13-11-1941

局同此局同

合作金融論目次

侯哲昇著

第一章	合作金融的本質	一
第二章	消費合作金融	二〇
第三章	都市小生產者合作金融	五一
第四章	農業的合作金融	七八
第五章	特殊合作金融	一二三
第六章	準合作金融	一三二
第七章	國際合作金融	一五三
第八章	結論	一六三

合作金融論

第一章 合作金融的本質

第一 合作金融的意義

「金融」是現在很普通的一種經濟現象，即表示資金——包括一切有購買力的通貨及其代用物——在市場上依供需關係所發生的移轉狀態及調節作用。而負這種資金調節作用之責的機關，便是金融機關。

銀行是金融機關中最重要的一種。所謂銀行，通常都認為是一種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以爲交易的媒介。掘江歸一氏謂銀行是以自己的信用在社會上一面負有債務，尤其

是負有要求即付的債務，同時另一方面又以之變為債權的一種業務。銀行的目的，即在藉這種作用以流通信用交易，調和資金的供求。

銀行可以依其組成的目的而分為三個不同的形勢：一為資本主義的銀行，其目的在由他所經營的業務中而取得利潤；二為公共的銀行，為國家或地方政府所設立，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公共的服務；三為合作金融機關及合作銀行，為合作及勞動團體或個人所設立，其目的在以互助的方式，謀社員儲蓄及存款方面的便利。

銀行又可以依其業務之為普遍的或特殊的，而區分為普通銀行及特殊銀行。普通的銀行經營各種不同的業務，特殊銀行則多限於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例如不動產抵押票據承兌等。合作銀行，除掉合作不動產抵押銀行以外，是屬於普通銀行的形態的。

合作金融機關有不同的階級：大抵最基本的單位為初級信用合作社，這是由個人組織而成的；其上則有合作銀行。合作銀行不是由個人組成，而是由合作社及勞動團體組織的。再上則有國際的合作金融機關。不過現在這種國際的組織，雖然在提倡之中，但還沒有具體實現。

初級信用合作社與合作銀行，在業務性質及組織方面，都不相同。初級信用合作社像儲蓄銀行一樣，是一種純粹的仲介機關。他一方面集聚社員的儲蓄，一方面則過渡與需要資金的社員。他使儲蓄成爲「可貸付的資金」，這種儲蓄，如果沒有合作社的存在，便不能流到金融市場，也許就藏下去了。在信用合作社中，所謂社外的顧客的觀念，是不常存在的。顧客多半就是社員，有時爲借款人，有時也可以爲存款人。信用合作社這種中介性質，即使在信用合作社須向社外——如其他合作或資本主義銀行——借款然後再放款與社員，或者是信用合作社同時也吸收非社員的存款（這種非社員也可以要求借款）的任何種情形之下，也是維持着的。

合作銀行經過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組織與勞動團體，吸收勞動人口的資金，一面則對他們的商業生產及文化的活動，給予以金融上的便利。他幫助信用合作社，以發展其社員的家庭經濟及生產事業。合作銀行可以說是將現代的金融業務帶到普通銀行所不顧到的那一羣人民方面。合作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一樣，也經營往來透支票據貼現等業務，但他的主要借款人不是一個人，而是合作及勞動團體。至於他的業務的技術方面，則與普通銀行沒有很大的差別。

合作金融機關既有初級信用合作社（即所謂對人的或第一次的合作金融機關）和合作銀行（即所謂對社的或第二次合作金融機關）的區別，那末我們對於合作金融機關的定義，也就應當分別研究了。

關於初級信用合作社的適當的定義，德萬氏（Devine）說：什麼叫做平民合作銀行（德氏所謂合作銀行，實際即信用合作社），最顯明的技術的回答，便是：合作銀行是一種由勞動者自身組織的構成的及管理的相互的會社，其目的為教師規則的儲蓄，並依便利的利息及償還條件，即賦予以小額貸款。

宋宜生比氏（Somnichsen）則注重於合作金融制度的自衛的性質。他認為合作金融可以保護勞動者使不致於受信用中間人的剝削。他說：「相互的或合作的金融，顧名思義的說是一種許多個人為保全他們自己的儲蓄，以免除銀行家及利貸業者的利益為目的結合。一個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合作機關，其利潤多少是平等的分配於存款人及借款人的。社的特質，完全依據於社員的特質。」

來夫曼氏 (Leifman) 則以爲合作金融機關是需要資金者對銀行業及利貸業者的一種鬥爭的機關。以自助的方式向剝削鬥爭，是合作金融機關的主要目的。

這些定義都注意到了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因素。我們可以把牠歸納起來的說：「信用合作社是由小生產者及工銀勞動者個人自動組織的會社。社員沒有限制，資源歸共同所有，業務在依據民主主義的原則之下，由共同管理之。其目的在集聚社員的儲蓄及以便利的利息及償還條件放款於社員，和互相服務。盈餘劃歸公積金，或以之分配於存款者借款者及股東。此外信用合作社，又可利用社員的連帶責任，爲代社員向外界借款的一種担保。」

至於合作銀行的定義，我們也可以歸納的說：「合作銀行是由合作及勞動團體組織的銀行。他的目的在集聚他們的集合資金及個人社員的儲蓄，他運用他的金融上的資產，賦予合作及勞動事業以信用，並幫助他們的個人社員以滿足其個人信用。銀行的盈餘，分配於股東，存款者，借款者，或劃作公積金。」

「國際合作聯盟銀行委員會」對於得加入聯盟爲會員的合作銀行的標準，有一定的原則，

這個也可供參考：即凡合作銀行的任務，應在發展各種形式的合作事業。他的資本不能收取超過法定有限的利率。再有純利的場合，應歸作公積金，或用於謀公共利益的事業。國家也可以參加這些銀行的組織，但是合作運動一定須在管理機關中得到充分的代表。如果合作銀行爲有限公司的形式，則股份的大多數，應在合作社及工會的手中。

第二 合作金融的要素

合作金融應包含三種要素——即法律的，社會的，和經濟的要素。不過因爲組織和活動性質的不同，初級合作金融機關與上級合作金融機關的要素，又各有差異。現在將三種要素分述於次：

一 法律的要素

在法律的要素方面，我們第一要注意的，便是合作金融機關是一種自動的 (Voluntary) 組織。所以如果一個信用機關，他的社員有強迫的性質，那末便不能稱爲合作金融機關。初級合

合作社是由個人份子組成的地方的機關，每一社員都應遵守組織法所規定的規例，繳納他們所認的股本，但是却没有一定須利用合作社的信用的義務。至於合作銀行，則現在差不多都是依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而組成的。他的主要股東，不是私人，而是初級合作社。他的合作的特質，不在於法律的組織形式，而在其他的要素。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與銀行爲資本的結合，根本不同。在信用合作社中，人的要素佔最重要的地位。北美洲信用合作社先驅者德斯加丁斯（Desjardins）說過：『信用合作社第一注重的爲誠實（Honesty），其後才是金錢（Dollar）。』信用合作之所以成功，其主要條件便在社員相互間的個人的聯絡。所謂聯絡，不但是互相的個人相識，而且是對於大家的共同生活及共同工作，有深切的認識。這個原則無論在小生產者和工銀勞動者的組織方面，都是真實的。社員的個人聯絡及深切的相知，可以說不啻爲對於放款的賦予及存款的安全的最好保證。這樣的合作金融制度，祇有建築在這種社員有堅固聯絡的初級合作社上，才有穩定的基礎。

至於合作銀行，則是由初級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和勞動團體組織的。此地一個重要的

問題，便是合作銀行是否應當允許個人加入爲社員及股東。在許多國家中，因爲合作銀行的組織者，想要儘量擴充股本，所以允許個人加入。大抵允許個人加入爲社員，同時也就包括允許個人要求信用。可是這種情形，不是合作銀行所應爲，而是信用合作社的工作。因爲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個人，多半有深切的了解，因之對於以人的保證而要求的借款，可以保持相當的安全。反之合作銀行，却不能如此。所以合作銀行實應建築於集合的社員之上，也只應經過信用合作社而對於個人放款。

社員無限制的原則，本來是合作社特質之一。可是在合作金融方面，却不能普遍的應用。在初級的信用合作社中，還可以遵守這個原則；可是在合作銀行，則多半是有限公司的組織。社員是限於股東的，當法定股本收足的時候，就不能有新社員加入，因爲他們不能成爲股東的原故。不過有時合作社及勞動團體需要股份的時候，合作銀行也願意加入新社員。社員的限制，實際上不過新股份發行前的一種臨時的限制而已。

合作銀行的自給資金——資本及公積金——是銀行信用的一種保證資金。他是存款者

及其他債權者的最後防綫。因爲這種資力的強厚，可以增加社的信用，而易於吸引新社員。不過在一個合作銀行中，他的資本，却應當與營業維持相當的比例。資本不宜太大，因爲這樣，「過度的資本，將由分紅的方式，吸盡銀行的生血」（Temple語）。其結果，豐富的資本，不但不足以爲銀行的優點，反而成爲銀行的弱點。實際上合作銀行並不一定需要很多的資本，因爲對於存款者及債券持有者，銀行的資金及公積，不過爲一種保證資金而已。又爲增加這種保證起見，合作銀行常常留出已認股本的一部份而不收足。這樣使顧客有一種信任，便是銀行若發生意外困難的時候，股東可以用新的資源以增加銀行的資力。有些時候，法律規定合作銀行須集聚特殊公積金，或規定股東雖不必立時交付一種額外的出資，但除股份以外，還應負一種額外的保證責任。這種方法，在合作金融制度中，是很普遍的。

爲增加信用合作社的對外信用及表示社員的責任起見，有許多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建立於社員負無限連帶責任的原則之上。不過照歷史的經驗，這種原則只在很小的社會中才有成效。事實上，現在除掉少數的雷發巽式合作社以外，這個原則都早已被人廢棄了。許多信用合作

社及合作銀行爲了增進他的財政狀況而同時又不欲增加其資本，常採取一種有限保證責任制。這種責任制度在合作社或銀行發生困難的時候，可以施之於社員或股東。

資本的性質，在各級不同的合作金融機關中，各有差異。初級的信用合作社，多半沒有固定的資本，每一新社員繳納其股份，因之實收資本也跟着增加。爲了使社員繳股容易起見，新社員可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納股，或者以聚集的紅利抵作股款。經一定的通知，社員也可以退股，但是在大多數的有限組織的合作銀行中，則資本爲固定的，股份也不能隨意退出。但股東可以經銀行的認可，將股份轉讓於其他股東。在合作社及工會聯合組織的合作銀行，還有一個限制，便是屬於某一種團體（例如合作社或工會）的股份，只能轉讓給屬於同一團體中的股東。

合作金融機關的公積金，其性質與其他合作機關的沒有什麼區別。這種公積金爲共同所有，在合作金融機關解散的時候，不能像資本主義的公司一樣的分配於社員。一個社員帶到社中的是多少，那末他帶回去的也不能較帶來的爲多，這樣對於合作金融機關的股份，便不會有什麼投機的引誘。還有在初級的信用合作社中，新社員還要交付一種小額的入社費，這種入社

費，是全社的財產，社員退出時不得要求退還。

二 社會的要索

合作金融機關，是中小生產者（包括小農業者）及工銀勞動者聯合組織的相互金融機關。由他的組織份子很可以表示這種金融機關的性質及活動。不過關於這種材料，非常缺乏。據調查世界信用合作社及平民銀行的社員組成中，小農業者佔鄉村社員的大部份（約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小生產者及小商人佔城市社員中的主要部份（約為百分之四十）。由此可見合作金融機關實在是小生產者（包括小農業者）及工銀勞動者的組織。

在信用合作社中，充分維持着組織上的民主主義的基礎。每一社員只有一票表決權，與資本主義公司的依出資多少為決定投票權多少為標準者，根本不同。在合作銀行中，則這種投票權問題，比較複雜。合作銀行多半是有限公司的組織，投票權的數目也依股份而決定。由此看來，他實在違反合作主義的「一人一票」的原則，與資本主義的公司組織，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區別。不過我們應注意的，便是合作銀行對於個人股東的投票權，多半有一種限制，或規定每一個人

社員可保持的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對於每一個人社員可行使的投票權加以限制，至於對於集合股東的投票權，則還是依他們所持的股本為比例而決定。

集合股東的投票權，依股本的多少為比例而決定，是否違反合作的原理，這實在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有許多人以為這種辦法不啻以資本主義代替合作主義，可是實際上這種辦法，並不違反民主主義的原則。因為一人一票原則的本旨，原在使合作機關成為一種不論所持資本的多少的純粹的「人的組織」，這樣一個社員的私人利益，便不至於阻斷其他社員的利益。可是我們須知道：合作社及勞動團體，並不是代表個人利益的機關，而是代表其社員的共同利益的。所以合作社及勞動團體在合作銀行中的投票權，各依所持股份多少而分配，並不僅於合作的性質，而且沒有個人利益壓倒共同利益的危險。如果合作銀行中各種不同集團的股東所代表的共同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若是不依照股份額及社員數而計算這些利益，則還是不能認為民主化。解決這種困難的一個方式，便是將銀行股份依照社員為比例分配於合作社及勞動團體。這樣便可以將投票權，依照他們的社員人數及所持資本額而行分配了。如法國合作銀行，便

是利用這種辦法的。

參加合作金融機關業務的各集團間，有平等的及一致的利益，這是合作金融機關與資本主義的銀行不同的地方。合作金融機關盈餘分配，多半是以股利及紅利的方式分配於股東、存款者、及借款者。這就是平等的原則的表現。

合作金融機關是為相互的服務目的而組織的，社員可以由合作社謀得增進自己的地位及滿足自己生產所需的資金需要。小生產者特別是工銀勞動者，多半沒有什麼可供担保的財產，而合作金融機關所供給的信用，都是無須抵押的「人格信用」。大家把儲蓄存到合作社裏，合作金融機關的社員，就有一種連帶的保證，因此給予合作信用的第一步，便是把個人的儲蓄集為集合的形式。這種運動，不管就是一種養成節儉風氣的運動，合作儲蓄最初造成資金的基礎，而這種資金一面又用作放款的用途，一面又為對於存款人及顧客的信任的担保。

三 經濟的要素

合作金融機關的功用，在一方面集聚資金，一方面又分配資金，此地立刻發生一個問題：使